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研

公告编号:2024-049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研”)完成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张雪芬女士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3年8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3年9月9日起在公司内部网站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为2023年9月9日至2023年9月19日,截止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9月22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9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四)2023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六)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对股票期权的来源作了修订,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七)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告了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及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八)2024年9月24日,公司在公司内网网站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7日。截止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期:2024年9月28日
(二)行权价格:2.42元/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及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股)	占本计划预留公司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计划预留公司期权总量的比例(0.441,037.719股)
1	刘耀宽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237,600	12.64%	0.36%

注:(1)上述任一预留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配偶、子女、父母。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为等待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为自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

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满足约定条件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相关法规未有规定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公告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4.行权安排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中,分三个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可行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次行权时间安排安排表如下:

行权期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起1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	自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起3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	自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预留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退还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照原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所获股票进行出售的时间限制。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

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六)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任一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同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七)公司绩效考核目标考核内容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可行权,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第三个行权期	202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注:上述“净利润”是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依据,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费用影响的数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八)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人力资源部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进行综合考评打分,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核的执行过程和结果,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确定考评结果,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如下:

考核等级	标准系数
A	1.0
B	0.8
C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系数。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当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员工,其相应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4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期,向5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246,670份股票期权。在确定授予日期后,有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放弃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数由51名调整为49名,数量由1,246,670份调整为1,237,600份。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037466
2.期权简称:胜利J104
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4年10月14日

5.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估计期权的公允价值,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其中涉及公司及与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药房地产”),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刘悉承,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邱晓薇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于近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琼01民初648号】。本案涉案金额为相关欠款、违约金合计51,619,942.04元及其利息、逾期利息。

2. 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4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其中涉及公司与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财富”)合同纠纷一案。本案涉案金额为2.08亿元基本价款、溢价款及违约金。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海药房地产债务清偿合同纠纷案件
1.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刘悉承
被告: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邱晓薇
2. 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四条、第四百四十三条、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第七百零五条,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2022-2023年度债务转让价款311,169,942.04元及利息、逾期利息;

二、被告刘悉承、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第一项项下的债务向原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刘悉承、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追偿;

三、限被告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2022-2023年度购房款本金及违约金共计200,450,000元及利息、逾期利息;

四、被告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第三项项下的债务向原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刘悉承、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第三项项下的债务向原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刘悉承、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追偿;

五、原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2023)琼迈基不动产权证明0001757号不动产权登记证明记载的抵押房产在清偿完在前顺位抵押权人的债权后的剩余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项下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原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在本判决第一项项下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对被告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在本判决第一项、第三项项下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对邱晓薇持有的重庆瑞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201%股权在《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及债务清偿协议》和《和解协议》约定的2022年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并数据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刘耀宽	中国
刘悉承	中国
身份证号	B31013XXXXXX
住所及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南山区
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否
是否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耀宽先生发生权益变动,主要原因是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根据《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鲁0703执879号,法院裁定将被执行人刘耀宽持有的高斯贝尔(证券简称:高斯贝尔,证券代码:002848)3,072,400股股票(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1%,目前质押持有公司股份367,400股),其中113,000股股票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10月11日通过二级市场公开竞价行权,还剩余3,059,400股股票仍由刘耀宽持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计划外未执行完毕外,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刘耀宽直接持有高斯贝尔3,307,400股股份,占高斯贝尔总股本的9.0077%;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刘耀宽直接持有高斯贝尔3,357,400股股份,占高斯贝尔总股本的9.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鲁0703执879号,法院裁定将被执行人刘耀宽持有的高斯贝尔(证券简称:高斯贝尔,证券代码:002848)3,072,400股股票(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1%,目前质押持有公司股份367,400股),其中113,000股股票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10月11日通过二级市场公开竞价行权,还剩余3,059,400股股票仍由刘耀宽持有。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刘耀宽先生持有上市公司3,35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999%,其中被质押股份数量为3,059,400股,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6.6071%,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8033%。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357,400股,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9999%。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耀宽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本报告书正本;
2.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3.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4.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漓山街道高斯贝尔大厦
(本页无正文,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4日
第九节 附件
一、附件
1. 本报告书正本;
2.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3.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4.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漓山街道高斯贝尔大厦
(本页无正文,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4日
第十节 附件
一、附件
1. 本报告书正本;
2.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3.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4.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漓山街道高斯贝尔大厦
(本页无正文,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4日
第十一节 附件
一、附件
1. 本报告书正本;
2.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3.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4.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漓山街道高斯贝尔大厦
(本页无正文,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4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附件
1. 本报告书正本;
2.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3.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4.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漓山街道高斯贝尔大厦
(本页无正文,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4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1. 本报告书正本;
2.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3.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4.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漓山街道高斯贝尔大厦
(本页无正文,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4日
第十四节 附件
一、附件
1. 本报告书正本;
2.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3.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4.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漓山街道高斯贝尔大厦
(本页无正文,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4日
第十五节 附件
一、附件
1. 本报告书正本;
2.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3.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4.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漓山街道高斯贝尔大厦
(本页无正文,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4日
第十六节 附件
一、附件
1. 本报告书正本;
2.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3.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4.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漓山街道高斯贝尔大厦
(本页无正文,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4日
第十七节 附件
一、附件
1. 本报告书正本;
2.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3.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4.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漓山街道高斯贝尔大厦
(本页无正文,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4日
第十八节 附件
一、附件
1. 本报告书正本;
2.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3.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4.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漓山街道高斯贝尔大厦
(本页无正文,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4日
第十九节 附件
一、附件
1. 本报告书正本;
2.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3.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4.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漓山街道高斯贝尔大厦
(本页无正文,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4日
第二十节 附件
一、附件
1. 本报告书正本;
2.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3.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4.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漓山街道高斯贝尔大厦
(本页无正文,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150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司法拍卖的部分股份完成过户暨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无锡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无锡方”)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被司法拍卖成质押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无锡无锡方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4,078,3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36%,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无锡无锡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联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3,383,97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47%。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无锡无锡方的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无锡方司法拍卖并成交的20,000,000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无锡方持有的79,239,990股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4日14时至2024年9月25日14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第一次拍卖。根据司法拍卖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钱林浩”竞得公司20,000,000股股票,剩余69,239,990股因无人出价已流拍。上述流拍股份将于2024年11月13日14时至2024年11月14日14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第二次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4-143)、《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24-149)。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第一次被拍卖并确认成交的20,000,000股股份已于2024年10月14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过户完成后,钱林浩持有公司20,000,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2.63%,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三、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锡无锡方	无限售流通股	114,078,327	14,978,327	12.36%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无锡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3,383,97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4.1%。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3,383,97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47%。无锡无锡方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艾迪女士、乔徽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5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其中涉及公司及与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药房地产”),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刘悉承,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邱晓薇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于近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琼01民初648号】。本案涉案金额为相关欠款、违约金合计51,619,942.04元及其利息、逾期利息。

2. 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4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其中涉及公司与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财富”)合同纠纷一案。本案涉案金额为2.08亿元基本价款、溢价款及违约金。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海药房地产债务清偿合同纠纷案件
1.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刘悉承
被告: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邱晓薇
2. 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四条、第四百四十三条、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第七百零五条,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2022-2023年度债务转让价款311,169,942.04元及利息、逾期利息;

二、被告刘悉承、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第一项项下的债务向原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刘悉承、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追偿;

三、限被告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2022-2023年度购房款本金及违约金共计200,450,000元及利息、逾期利息;

四、被告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第三项项下的债务向原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刘悉承、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第三项项下的债务向原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刘悉承、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追偿;

五、原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2023)琼迈基不动产权证明0001757号不动产权登记证明记载的抵押房产在清偿完在前顺位抵押权人的债权后的剩余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项下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原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在本判决第一项项下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对被告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在本判决第一项、第三项项下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对邱晓薇持有的重庆瑞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201%股权在《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及债务清偿协议》和《和解协议》约定的2022年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并数据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